



##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撥拉棒秩序冊

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
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

## 目錄

目錄.....	1
撥拉棒競賽章程 .....	2
撥拉棒比賽規則 .....	6
砌磚參賽隊職員表 .....	17
撥拉棒比賽賽程表 .....	18
撥拉棒比賽出場序 .....	19
申訴單.....	22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 .....	23
競賽場地.....	24

#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撥拉棒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.08.02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  
第 113020026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  
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  
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  
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  
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  
國立體育大學。

## 六、比賽期程：

### (一) 比賽時間／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月22日(五)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	扯鈴(競速賽)
11月23日(六)		扯鈴、跳繩(競速賽)、 陀螺、武陣
11月24日(日)		扯鈴、跳繩(花式賽)
12月7日(六)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	踢毬、撥拉棒、砌磚、流 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
12月8日(日)		醒獅、臺灣獅、文陣、舞 龍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09 月 12 日 (四) 起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 (三)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2. 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 (五) 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賽程公告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9 日 (二)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register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2. 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

量。

(五)開幕典禮：國立臺南大學 11 月 23 日、吳鳳科技大學 12 月 8 日，皆在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113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13/09/12-113/10/16	報名時間
113/10/29	賽程公告
113/11/22-113/12/8	比賽時間 (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)
開幕日期	臺南大學 11 月 23 日、吳鳳科大 12 月 8 日

七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)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：

- 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- 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 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。
- (三) 留言板討論  
([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\\_url=discuss](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)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 項目	撥拉棒			
(二) 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
(三) 賽制	(四) 組 別			
個人賽	中年級男子／女子組 高年級男子／女子組	男子／女子組		
雙人賽	中年級男子／女子組 高年級男子／女子組	男子／女子組		
團體賽	中／高年級 混合組	混合組		
※備註	1.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2.每校各組均限報名 2 隊參賽(隊員不得跨隊參加)。			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# 撥拉棒比賽規則

## 1-1 遊戲大意

撥拉棒比賽，比賽分為個人賽、雙人賽和團體賽。以撥拉棒（Flower sticks; Devil sticks; Crystal stix）來表演挑、轉、拋、甩、繞等動作之組合及其配合，以展現其結構、難度、熟練、變化，以技術、藝術、實施來判定名次。

## 1-2 比賽場地及器材

### 1-2-1 比賽場地

1. 個人賽：至少長、寬各5公尺，高度3公尺。
2. 雙人賽：至少長、寬各8公尺，高度3公尺。
3. 團體賽：至少長、寬各12公尺，高度3公尺。

### 1-2-2 比賽器材

撥拉棒應以長約52~85cm，兩端設有飾帶，重量約為155g~220g左右之TPR或生膠管或其他材質製成之中間母棍（兩端可含或不含飾帶），及長約45~65cm，相同材質的子棍。參加比賽者須自備，不得使用其他器材（器材若有爭議則由評審團決議認定）。

## 1-3 比賽項目

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
## 1-4 參賽規定

### 1-4-1 參賽人數

1. 個人賽：以1人為單位。
2. 雙人賽：以2人一組為單位。
3. 團體賽：以4-6人一組為單位，預備選手1人。

### 1-4-2 運動員服裝

比賽時須穿著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，其質料應以不透明並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（運動員穿著服裝，不列入評分考量）。

## 1-5 裁判及職員

1-5-1 本規則適用於裁判長、裁判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規定外，

主辦單位有權將人數、時間、動作內容作適度的調整，並對一切事務有管轄權。

#### 1-5-2 審判委員會之職權

1-5-2-1 審判委員會人數為3人至7人。

1-5-2-2 審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裁決比賽中所提的申訴事項，其議決為終決。

1-5-2-3 審判委員在一般情況下，不可干預比賽的進行及裁判員的工作。如有任何情況發生時，審判委員需就該情況與應負責的職員互相討論，並提供處理的建議。

#### 1-5-3 裁判長

1-5-3-1 設裁判長1人，依據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，全權管理比賽，並注意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。

1-5-3-2 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，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。

1-5-3-3 裁判長對規則未規定或待解釋之處，有權裁定。

1-5-3-4 授權主任裁判員確認各處裁判員就位後，通知比賽開始。

1-5-3-5 裁決比賽進行之爭議，和警告比賽中不良行為的運動員。對行為表現不當的運動員有權驅逐出場，不准參加比賽。

1-5-3-6 在任何情況下，為確保撥拉棒比賽順利進行，有權干涉比賽。若認為任何項目的比賽經證明有失公平，應令重行比賽時，有權宣佈某項比賽結果無效。

#### 1-5-4 主任裁判

1-5-4-1 每一比賽場地，設主任裁判1人。主任裁判得兼任其中一組之裁判。

1-5-4-2 分配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施組裁判員的工作位置及職務。

1-5-4-3 執行裁判長的指示。

1-5-4-4 評分。

1-5-4-5 綜合裁判員的評分及決定比賽成績。

1-5-4-6 考核裁判員是否稱職。

#### 1-5-5 裁判員

1-5-5-1 執行裁判長及主任裁判之指示。

1-5-5-2 給予運動員評分。

1-5-5-3 每一比賽場地置技術組裁判1至2人，藝術組裁判1至2人，實施組裁判1至2人。

#### 1-5-6 會場管理



- 1-5-6-1比賽場地設會場管理1人。
- 1-5-6-2負責場地、清潔、事務性等工作。
- 1-5-6-3維持場內秩序。
- 1-5-7會場幹事為協助會場管理設備、器材、表格等事務性工作。
- 1-5-8紀錄員兼計時員
  - 1-5-8-1每一比賽場地設記錄員兼計時員1人。
  - 1-5-8-2依據運動員動撥拉棒動作開始為起始計時點；運動員撥拉棒停止動作為終止計時點。
  - 1-5-8-3登記各裁判員之判定成績。
  - 1-5-8-4依規定計算運動員成績。
- 1-5-9檢錄員
  - 1-5-9-1在每項比賽前應集合運動員，準備並檢查其資格。
  - 1-5-9-2率隊進場及退場。
- 1-5-10報告員
  - 1-5-10-1依照裁判長指示，將比賽組別、程序等有關資料報告給與賽運動員及觀眾。
  - 1-5-10-2報告比賽成績及有關比賽中之臨時情況。
- 1-5-11服務員
  - 1-5-11-1每一場地設服務員1人，收集各裁判評分表及其他有關服務工作。
- 1-5-12裁判員位置
  - 1-5-12-1裁判員席位在比賽場地正面，各組裁判分開，其裁判席位，以能清晰判別評分。
  - 1-5-12-2如客觀需要，每位裁判員席位之間隔應有1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
## **1-6 比賽內容及實施規定**

- 1-6-1個人賽
  - 1-6-1-1比賽器材應含至少撥拉棒一組（母棍×1、子棍×2）以上，比賽進行中，若撥拉棒操作時滾出界外，不得取回繼續使用。（比賽前檢查）
  - 1-6-1-2指定動作應包含鐘擺、左右挑轉、雙杆打棍水平旋轉、鷓馬、背劍等動作。
  - 1-6-1-3其他自編創之挑、轉、拋、甩、繞等動作之組合。
  - 1-6-1-4動作時間為2至3分鐘；動作開始後，應儘量先完成指定動作，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每一動作扣5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〔第一信號2分30秒，第二信號2分

50秒，第三信號為3分〕。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

1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者不扣分。

2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以上者扣5分。

1-6-1-5運動員超時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1-6運動員出界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#### 1-6-2 雙人賽：

1-6-2-1動作內容至少應有：鐘擺、左右挑轉、雙杆打棍水平旋轉、鷓馬、背劍、交換、移位、互拋等，及富有協調默契之變化動作和兩人互動之動作。

1-6-2-2交換時，母棍應在頭部以下位置。互拋時，母棍之高度應超過頭部以上位置。

1-6-2-3動作時間為2分30秒至3分30秒。動作開始後，應儘量先完成指定動作，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每一動作扣5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〔第一信號3分鐘，第二信號3分20秒，第三信號為3分30秒〕。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超時所做之動作不予評分。

1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者不扣分。

2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以上者扣5分。

1-6-2-4運動員超時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2-5運動員出界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#### 1-6-3 團體賽

1-6-3-1動作內容至少應有：鐘擺、左右挑轉、雙杆打棍水平旋轉、鷓馬、背劍、交換、移位、互拋等，及富有團隊默契之隊形、動作變化和六人之互動動作。

1-6-3-2比賽中應保持全隊人數在場活動。

1-6-3-3動作時間為3分至4分鐘。動作開始後，應儘量先完成指定動作，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每一動作扣5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〔第一信號3分30秒，第二信號3分50秒，第三信號為4分鐘〕。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超時所做之動作不予評分。

1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者不扣分。

2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以上者扣5分。

1-6-3-4運動員超時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3-5運動員出界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3-6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

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

## 1-7 評分標準

技術分---0分至40分（採加分法）

藝術分---0分至30分（採加分法）

實施分---0分至30分（採減分法）

技術分+藝術分+實施分=得分

### 1-7-1個人賽

1-7-1-1技術分：40分

難度價值25分：棒之拋甩與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、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等。動作組合難度15分

1-7-1-2藝術分：30分

1.基本編排20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

2.藝術加分10分：棒之技術運用、身體技術的運用及創意性等。

1-7-1-3實施分：30分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動作每失誤一次扣0.5分。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2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5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1分。

### 1-7-2雙人賽

1-7-2-1技術分：40分

難度價值25分：棒之拋甩與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、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等及二人用棒之交換與配合。動作組合難度15分

1-7-2-2藝術分：30分

基本編排20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

藝術加分10分：棒之技術運用、身體技術的運用及創意性等。

1-7-2-3 實施分：30分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動作每失誤一次扣0.5分。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2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5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1分。

### 1-7-3團體賽

#### 1-7-3-1技術分：40分

難度價值25分：棒之拋甩與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、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等及六人用棒之交換與配合。動作組合難度15分。

#### 1-7-3-2藝術分：30分

結構編排、整體美、動作流暢、技巧變化、隊形變化、創意性等。

#### 1-7-3-3 實施分：30分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動作每失誤一次扣0.5分。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2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5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1分。

### 1-8 評分方法及名次判定

1-8-1比賽由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施組裁判員擔任評分，以其各組的二位裁判分數，相加平均之分數為其得分。如客觀事實需要，各組裁判僅一人時，則依其裁判分數為其得分。

1-8-2每一組別及其項目之裁判人員和人數及場地必須相同。

1-8-3時間不足或逾時之扣分，由計時員宣佈，並於登記各裁判員判定成績所得總分扣減之。

1-8-4以「評分方法」規定給分，並以等第排名：90分以上評為特優；85分以上未滿90分評為優等；80分以上未滿85分評為甲等。

### 1-9 比賽方式

比賽賽序區分預賽、決賽。預賽時錄取該比賽最優頒獎隊、組、人數，於決賽時再評定成績，以決賽成績判定其名次〔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〕。如參加隊數、人數不多，得直接決賽。

### 1-10 其他

#### 1-10-1動作訊號

與賽運動員不得先行動作，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，如搶先動作，第一次制止並警告，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。計時之開始，以運動員棒開始動作為起始計時點；而計時之終止，則以運動員棒停止動作為終止計時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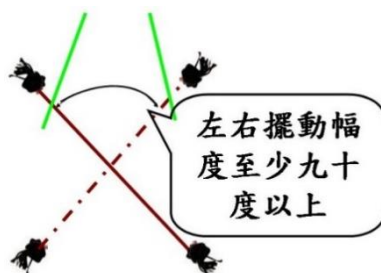
1-10-2參加比賽者，每組之賽次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。在決賽時，由預賽得分數低者依序出賽。

1-10-3 比賽過程中，若有配合棒以外其他器材之動作每次扣 2 分。

1-10-4 除競速賽外，選手比賽需音樂，未準備比賽音樂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 1-11 動作釋義

1-11-1 鐘擺動作：其擺動幅度左右至少要 90 度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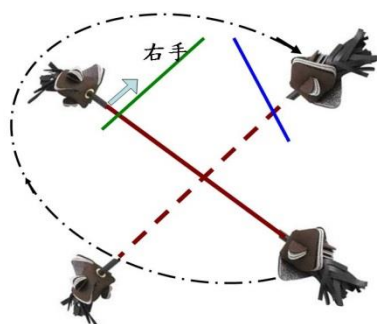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1-11-2 左右挑轉動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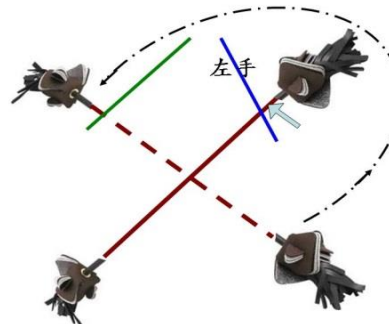
(1) 右手向左挑轉左手接，左手向右挑轉右手接。

說明：右手棍將花棍向左側挑轉 180 度，以左手棍接。繼續左手棍將花棍向右側挑轉 180 度，以右手棍接。如圖示。

右手向左上挑棍轉 180 度左手接棍圖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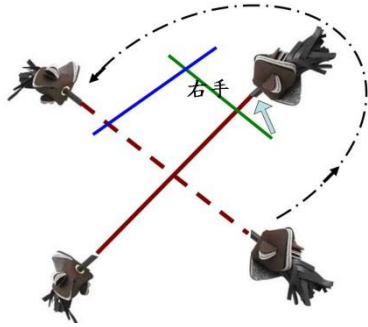
左手向右上挑棍轉 180 度右手接棍圖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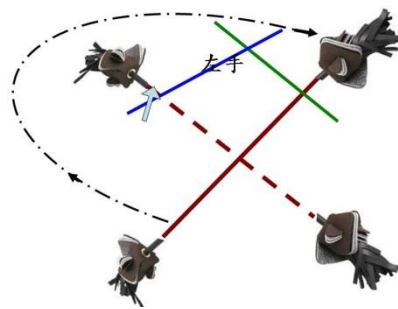
(2) 右手左側向右挑轉左手接，左手右側向左挑轉右手接。

說明：右手棍移至身體左側將花棍挑向右側上方，使花棍旋轉 180 度，以左手移至身體右側接花棍，繼續將花棍挑向左側上方，使花棍旋轉 180 度，以右手移至身體左側接花棍，連續操作。如圖示。

右手向右上挑棍轉180度左手接棍圖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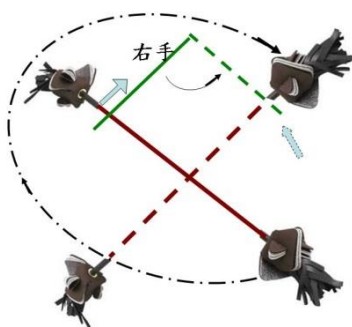
左手向左上挑棍轉180度右手接棍圖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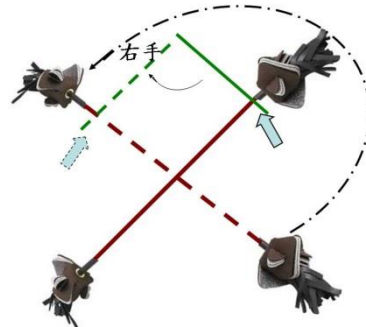
### (3)右手挑棍：

說明：當花棍擺至右側時，右手棍挑花棍向左側使花棍旋轉180度，右手棍移至左側接住花棍，繼續將花棍向右側使花棍旋轉180度，連續操作。如圖示。

右手向左上挑棍轉180度右邊接棍圖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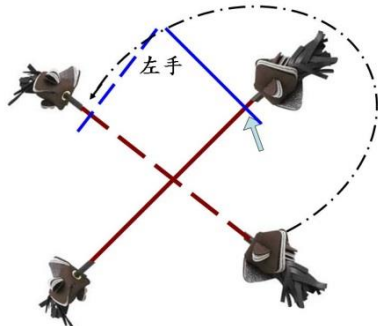
右手向右上挑棍轉180度左邊接棍圖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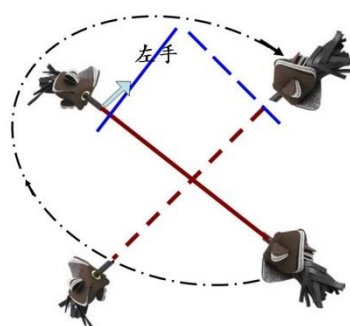
### (4)左手挑棍

說明：當花棍擺至右側時，左手棍挑花棍向右側使花棍旋轉180度，左手棍移至右側接住花棍，繼續將花棍向左側使花棍旋轉180度，連續操作。如圖示。

左手向右上挑棍轉180度左手接棍圖示



左手向左上挑棍轉180度左手接棍圖示



## 1-11-3雙杆打棍水平旋轉動作、花棍逆時鐘旋轉動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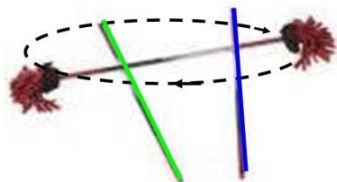
### (1)花棍順時針旋轉。

說明：利用手棍撥動使花棍成水平狀旋轉，其旋轉方向為順時針。如圖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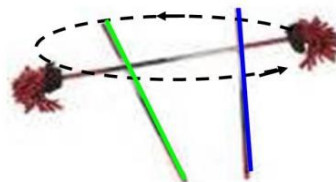
(2)花棍逆時針旋轉。

說明：利用手棍撥動使花棍成水平狀旋轉，其旋轉方向為逆時針。如圖示。

打棍水平順時鐘旋轉



打棍水平逆時鐘旋轉



1-11-4 鷓鴣馬動作

說明：以鐘擺動作控花棍，從右腿向內鷓鴣馬、左腿向內鷓鴣馬、右腿向外鷓鴣馬、左腿向外鷓鴣馬的順序完成操作，稱為一次。

1-11-5 背劍動作

說明：以鐘擺動作控花棍，右手由背後移至身體左側繼續做鐘擺四次。再回到鐘擺控花棍，左手由背後移至身體右側繼續做鐘擺四次。共完成左右背劍動作稱完成背劍動作。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9/news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 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。

(三) 留言板討論

([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\\_url=discuss]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)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。

□ 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 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(三) 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（學校地址）及收件人（學校聯絡人）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（申訴單如附件）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（不含 CD 播放器）與連接線



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，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news>）。

# 砌磚參賽隊職員表

## 撥拉棒 國小組

-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  
領隊：王玉龍  
管理：施佩青、王怡捷、廖志彬、蔡篤松  
指導老師：談蔚蓉、何志銘  
隊員：賴佳葦、張詠筑、黃珮瑜、鄧棠瑋、張庭愉、林芮彤、陳芮葳、江品妍、張悅、張筱葳、陳語安、王馨、鄒沛諭、張舒晴、田語心、晉子甯、江品妍(預)、林映芝(預)、郭恆慈(預)
-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  
領隊：劉瑞祥  
管理：柯美瑜  
指導老師：柯美瑜、胡瑜心  
隊員：陳彥霏、蔡佳潼、陳林允樂、黃祺晏、張榕恩、陳沂馨、洪淑榕、王立升、翁聖紘、張允碩、陳潔誼、林慧宣、鄭詩兒、巫躍邦、魏薇恩、林苡樂、蔡語桐
-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  
領隊：張慧芬  
管理：劉亭言、林鈺棋  
指導老師：吳珮慈、周明賢、林少強、李奕臻、李佩蓉、賴勇志、鄭俐玲、楊青芳、陳春利、吳淑惠、林鈺棋、鄭芳妮、黃薇安、陳純俞  
隊員：王芄諭、劉恩彤、吳易勳、郭建樑、徐心霖、連鎂晨、毛品人、林伶均、連茗月、王巧琳、張雨煊、賴秋蒔

## 撥拉棒 國中組

- 台南市市立後甲國中  
領隊：陳瑞榮  
管理：鄭安芬  
指導老師：周明賢  
隊員：吳庠均、林崇鈞
- 台南市市立大成國中  
領隊：陳惠文  
管理：林長裕、朱佳瑩  
指導老師：周明賢  
隊員：蔡定恩、黃翊琳、陳維雨、王梧龍、林靚玟、楊怡辰
- 台南市市立復興國中  
領隊：陳文財  
管理：陳俊豪  
指導老師：張家峰  
隊員：張守秉

## 撥拉棒 高中組

- 台中市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 
領隊：陳越明  
管理：陳怡彰  
指導老師：姚士傑  
隊員：陳宜璟、黃珮涵
- 台南市市立永仁高中  
領隊：余月琴  
管理：郭佩琦  
指導老師：周明賢  
隊員：吳佳叡、吳倚恩、虞家侑

## 撥拉棒 大專組

- 台北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
領隊：吳品儀  
管理：彭書相、薛欣宜  
指導老師：古品杰、杜偉誠  
隊員：段園廷

#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## 撥拉棒比賽賽程表

日期：113年12月07日 比賽場地：吳鳳科技大學-旭光中心2樓體育館

檢錄	比賽	學制	賽制	組別
14:15	14:30-14:33	大專組	個人賽	男子組
14:18	14:33-14:36	高中組	個人賽	男子組
14:21	14:36-14:39	高中組	個人賽	女子組
14:24	14:39-15:57	國中組	個人賽	男子組
14:42	14:57-15:12	國中組	個人賽	女子組
14:57	15:12-15:21	國小高年級組	個人賽	男子組
15:06	15:21-15:39	國小高年級組	個人賽	女子組
15:24	15:39-15:45	國小中年級組	個人賽	男子組
15:30	15:45-16:00	國小中年級組	個人賽	女子組
15:45	16:00-16:12	國中組	雙人賽	女子組
15:57	16:12-16:24	國中組	雙人賽	男子組
16:09	16:24-16:48	國小高年級組	雙人賽	女子組
16:33	16:48-16:56	國小高年級組	雙人賽	男子組
16:41	16:56-17:12	國小中年級組	雙人賽	女子組
16:57	17:12-17:16	國中組	團體賽	混合組
17:01	17:16-17:36	國小高年級組	團體賽	混合組
17:21	17:36-18:16	國小中年級組	團體賽	混合組

備註：此表為預定時間表，隊與隊中間不休息，視現場情況及裁判長指揮為準。

#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## 撥拉棒比賽出場序

日期：113 年 12 月 07 日 比賽場地：吳鳳科技大學-旭光中心 2 樓體育館

時間	賽程	
14:30	個人賽大專男子組(1 組)	
	1 高雄市空軍航空技術學院	杜權恩
14:33	個人賽高中男子組(1 組)	
	1 台南市財團法人慈濟高中	吳昀宸
14:36	個人賽高中女子組(1 組)	
	1 台南市市立永仁高中	吳馨妤
	個人賽國中男子組(6 組)	
14:39	1 台南市市立大成國中	王梧龍
14:42	2 台南市市立後甲國中	吳庠均
14:45	3 台南市市立永仁高中	吳倚恩
14:48	4 台南市市立後甲國中	林崇鈞
14:51	5 台南市市立復興國中	張守秉
14:54	6 台南市市立大成國中	蔡定恩
	個人賽國中女子組(5 組)	
14:57	1 台南市市立永仁高中	吳佳叡
15:00	2 台南市市立大成國中	林靚玗
15:03	3 台中市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	陳宜璟
15:06	4 台南市市立大成國中	楊怡辰
15:09	5 台北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	段囿廷
	個人賽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3 組)	
15:12	1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	王立升
15:15	2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	郭建樑
15:18	3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	吳易勳
	個人賽國小高年級女子組(6 組)	
15:21	1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	鄒沛諭
15:24	2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	連鎂晨
15:27	3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	陳彥霏
15:30	4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	賴佳葦
15:33	5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	蔡佳潼
15:36	6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	徐心霖
	個人賽國小中年級男子組(2 組)	

15:39	1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	巫躍邦
15:42	2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	賴秋蒔
	<b>個人賽國小中年級女子組(5 組)</b>	
15:45	1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	陳芮葳
15:48	2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	王芄諭
15:51	3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	魏薇恩
15:54	4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	林芮彤
15:57	5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	劉恩彤
	<b>雙人賽國中女子組(3 組)</b>	
16:00	1 台南市市立大成國中	陳維雨 黃翊琳
16:04	2 台中市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	黃珮涵 陳宜璟
16:08	3 台南市市立大成國中	林靚玗 楊怡辰
	<b>雙人賽國中男子組(3 組)</b>	
16:12	1 台南市市立後甲國中	吳庠均 林崇鈞
16:16	2 台南市市立大成國中	王梧龍 蔡定恩
16:20	3 台南市市立永仁高中	吳倚恩 虞家侑
	<b>雙人賽國小高年級女子組(6 組)</b>	
16:24	1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	鄧棠瑋 張庭愉
16:28	2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	張雨煊 王巧琳
16:32	3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	張榕恩 陳沂馨
16:36	4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	張詠筑 黃珮瑜
16:40	5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	徐心霖 連鎡晨
16:44	6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	陳林允樂 黃祺晏
	<b>雙人賽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2 組)</b>	
16:48	1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	吳易勳 郭建樑
16:52	2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	翁聖紘 張允碩
	<b>雙人賽國小中年級女子組(4 組)</b>	
16:56	1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	林芮彤 江品妍
17:00	2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	陳芮葳 張悅
17:04	3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	王芄諭 劉恩彤
17:08	4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	林苡樂 蔡語桐
	<b>團體賽國中混合組(1 組)</b>	
17:12	1 台南市市立大成國中	陳維雨 王梧龍 林靚玗 楊怡辰
	<b>團體賽國小高年級混合組(5 組)</b>	
17:16	1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	陳彥霏 黃祺晏 陳林允樂 洪淑榕
17:20	2 台中市市立喀哩國小	陳沂馨 張榕恩 蔡佳潼 陳潔誼 林慧宣 鄭詩兒

17:24	3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	鄒沛諭 張詠筑 黃珮瑜 張舒晴 林映芝
17:28	4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	吳易勳 徐心霖 連鎡晨 郭建樑 王巧琳 張雨煊
17:32	5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	賴佳葦 鄧棠璋 張庭愉 田語心 晉子甯 郭恆慈
<b>團體賽國小中年級混合組(2組)</b>		
17:36	1 台南市市立永康區復興國小	王芄諭 劉恩彤 賴秋蒔 毛品人 林伶均 連茗月
17:40	2 台中市市立潭子區新興國小	林芮彤 張筱葳 陳語安 王馨 江品妍
備註：此表為預定時間表，隊與隊中間不休息，視現場情況及裁判長指揮為準。		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

申訴單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申訴具體事由			
判決結論			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			
學校關防			



## 競賽場地

113 年 12 月 7 日 (六)

項目	比賽場地	雨備場地
踢毬	8 號 旭光中心 2 樓體育館	旭光中心 2 樓體育館
撥拉棒	8 號 旭光中心 2 樓體育館	旭光中心 2 樓體育館
流星球	8 號 旭光中心 2 樓體育館	旭光中心 2 樓體育館
砌磚	8 號 旭光中心 1 樓桌球室	旭光中心 1 樓桌球室
臺灣獅、客家獅	17 號 操場	旭光中心 1 樓

